

溫室氣體查證意見書

2023 年溫室氣體排放資訊

意見書編號：112-GHG-012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333023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北路17巷31號

及其工廠(如下所列)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龜山廠)

333023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北路17巷31號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巴頓廠)

333026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492之15號1、2樓

333026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492之16號1、2、3、6樓

經本中心依據ISO 14064-3:2019完成查核並符合下列標準要求

ISO 14064-1：2018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工廠佐證主張的資料與資訊為歷史性質，
本中心依據 ISO 14064-3:2019規範對其網版製作與網版印刷服務活動
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溫室氣體排放量進行查證，
無尚未解決的發現，符合ISO 14064-1：2018規範，據此給予的查證意見如下，

◎合理保證等級：

類別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91.014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類別2：輸入能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1635.858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有限保證等級：

類別3：運輸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332.603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類別4：組織使用產品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11.242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簽署人



執行長 林育堯

簽核日期：2024 年 07 月 22 日

證書日期：2024 年 07 月 22 日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驗證中心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29巷8號
(03)3280026 www.etc.org.tw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溫室氣體排放資訊

盤查報告書版本：倉和2023年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_0715/第四版/20240715			
盤查清冊版本：溫室氣體盤查清冊-倉和0715/第四版/20240715			
排放量		CO ₂ 當量	備註
類別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			
1.1	固定式燃燒	0.1313 公噸	
1.2	移動式燃燒	29.7665 公噸	
1.3	工業製程	0.0000 公噸	
1.4	人為系統逸散排放	61.1162 公噸	
1.5	土地使用、土地使用變化及林業之排放與移除	不適用	
類別2 輸入能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2.1	輸入電力的間接排放	1635.8583 公噸	
2.2	輸入能源的間接排放	不適用	
類別3 運輸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3.1	來自上游運輸/配送貨物之排放	2.0215 公噸	
3.2	下游運輸及配送貨物之排放	330.5815 公噸	
3.3	員工通勤造成之排放	N.S.	
3.4	客戶和訪客運輸造成之排放	N.S.	
3.5	商務旅行造成之排放	N.S.	
類別4 組織使用產品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4.1	購買商品之上游排放	2.9965 公噸	
4.2	購買資本物品之上游排放	N.S.	
4.3	處置固態及液態廢棄物造成之排放	8.2455 公噸	
4.4	租賃設備資產使用造成之排放	N.S.	
4.5	顧問諮詢、清潔、維護等	N.S.	
4.6	其他服務	N.S.	
類別5 使用來自組織之產品造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5.1	產品使用階段之排放	N.S.	
5.2	下游租賃資產之排放	N.S.	
5.3	產品壽命終止階段之排放	N.S.	
5.4	投資產生之排放	N.S.	
類別6 其他來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無	N.S.	

N.S. : Non significant (非重大)

主導查證員/日期

陳碧玲 2024-07-18
王儀茹 2024.7.18